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97號

原　　告　鄭承嘉

　　林秋霞
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代　表　人　李正偉

訴訟代理人　賴銘堃

　　許軒甄

　　蕭名成

上列當事人間建築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訂於民國112年8月30日上午10時20分在本院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燦

法　官　黃司熒

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靜華